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區區自強四路3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7,056,9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712,666 股之 53.16%。
出席董事：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敏、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胡秀杏、蕭世棋計 5 人。
出席監察人：邱亭文、董義明、蘇興華，計 3 人。
列席：同德法律事務所許朝財律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
查、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武、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行政院區域劃分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應以除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不得超過該項盈餘百分之十。本公司尚有盈餘(包括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優先充實資本公積金。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 前項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不得超過該項盈餘百分之十。本公司尚有盈餘(包括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優先充實資本公積金。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 前項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不得超過該項盈餘百分之十。本公司尚有盈餘(包括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優先充實資本公積金。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改	
第卅三條：本公司每年應以除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不得超過該項盈餘百分之十。本公司尚有盈餘(包括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優先充實資本公積金。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 前項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不得超過該項盈餘百分之十。本公司尚有盈餘(包括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優先充實資本公積金。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前項員工酬勞所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全體一定條件之對外服務人員。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扣除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
3. 上列分配數與 104 年認列費用無差異。
伍、承認、討論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20,215,893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021,58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54,93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249,24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2. 擬分派現金股利 0.1 元(計算至元止)，現金股利依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之普通股配息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配息比率，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算配息比率。
4.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54,939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20,215,8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21,5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249,243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1 元)	(6,971,2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77,976

董事長：陳世敏 經理人：李明焜 會計主管：劉菊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三略)	(一-三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類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類額訂定如下： 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1.2.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1.3.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1.4.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類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類額訂定如下： 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1.2.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1.3.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1.4.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2-12略)	(2-12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13.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1. 本公司第 20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蕭世棋	黃寬楨
身分證號	J102****84	H120****77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學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協理 裕隆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經歷	0 股	0 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錄六)。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1287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敏	43,896,507 權
01287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焜	35,917,067 權
01287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銘杰	35,917,067 權
01287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振昱	35,917,067 權
R221****61	胡秀杏	35,917,067 權

獨立董事會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J102****84	蕭世棋	35,917,067 權
H120****77	黃寬楨	35,917,067 權

監察人會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V120****01	蘇興華	37,056,987 權
F121****09	董義明	37,056,987 權
7722	邱亭文	37,056,987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鑑於公司營業範圍擴展，經股東常會選舉產生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者，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敏	志超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遼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彩之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焜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財務部處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遼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胡秀杏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處長 志超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茂宏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旺陽電企(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和宏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志遠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寬楨	長茂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世敏 記錄：黃佩雲

(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111,467 仟元，較 10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949,908 仟元，減少 119,719 仟元，減少 12.60%。104 年度銷貨毛利為 58,898 仟元，較 103 年度銷貨毛利 111,467 仟元，減少 52,569 仟元，下降 47.16%。104 年度營業淨利為 3,597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淨利 44,349 仟元，減少 40,752 仟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21,521 仟元，較 103 年度稅前淨利 98,615 仟元，減少 77,094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度在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價格競爭壓力加劇，故毛利較前期減少 47.16%，營業外收益較 103 年度減少 66.97%，故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30,189	949,908	(119,719)	-12.60%
營業成本	771,291	838,441	(67,150)	-8.01%
營業毛利(損失)	58,898	111,467	(52,569)	-47.16%
營業費用	55,301	67,118	(11,817)	-17.61%
營業利益(損失)	3,597	44,349	(40,752)	-91.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924	54,266	(36,342)	-66.97%
稅前淨利(損)	21,521	98,615	(77,094)	-78.18%
稅後淨利(損)	20,216	98,615	(78,399)	-79.50%

二、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830,189	949,908
營業毛利	58,898	111,467
稅後淨利	20,216	98,615
資產報酬率(%)	1.68	7.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	13.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52	6.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09	14.15
純益率(%)	2.44	10.38
每股盈餘(元)	0.29	1.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主流產品及技術，對研究發展新技術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1. 在 PCB 方面：
(1) 利用製程及技術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板及細線路之內層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因應小量多樣生產趨勢，強化生產彈性及交期，滿足客戶需求。
(3) 增設物理代工製程，拓展接單能力及提升營收水準。
2. 在 RFPC 方面：
(1) 因應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持續針對 RFPC 新材料、新製程開發，並導入量產。
(2) 薄型多層 RFPC HDI 結構設計成功開發與量產，滿足客戶新產品需求。

五、未來展望
(一)經營方針
RFPC 方面，結合志超集團資源，強力開發國內一線大廠，如主軸產品：Camera Module 產品，並配合客戶開發高畫素高階產品。
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同時增加大陸多處客戶據點，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且同步積極開發中國市場，將整體版圖擴張。短期以達到國內前五大軟硬結合板廠目標為進，奠定市場定位與知名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預測，105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全年將達新台幣 5,794 億元，年成長 1.07%，經由集團技術及客戶資源整合等合作方式。在硬板方面，集團調整其自製與外包配比重及集團產能狀況，提升本公司硬板代工廠產能；在軟板方面，調產品結構主要提升軟硬結合板產能及良率為方向，提高本公司軟板廠整體稼動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硬板方面持續開發細線路(Fine Pitch)，超薄化(2 mil 以下薄基板)高層產品，提高產品技術層次，同步接軌客戶技術與市場需求。
2. 軟硬結合板方面藉由調整接單策略，以提昇公司接單能力並進入國內一線客戶與國際市場。
3. 加強製程改善，提升製造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4. 整合原物料及副資材供應商，運用集團資源，降低採購成本，縮短採購時程，提升產品競爭力。
5. 設立大陸後段製程及全製程的生產工廠，縮短運輸時間、生產成本、提升就近服務的能力，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
2015 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特別是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加上國際油價大跌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歐元區、美國、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金融與經濟景況仍仍渾沌未明，一系列全球經濟數據顯示，世界經濟增長正加速放緩。在國際經濟陰霾層層籠罩下，台灣經濟也欲振乏力。2015 年出口年增率自 2 月以來連續下滑，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後首見大幅衰退的現象。電子產業在面臨近年來熱門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成長趨緩之際，也同時興起更多創新產品，如穿戴電子裝置、變形顯示技術、智慧終端生態系等，都將會促使軟硬結合板的需求增加，將致力持續維持公司競爭利基和成長性。

展望 2016 年，在結合集團資源後，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啟動大陸廠後段加工計畫，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爭取更多訂單，並強化對於市場變化及趨勢掌握能力與敏感度，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以爭取更大商機。

董事長：陳世敏 經理人：李明焜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暨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達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主席：陳世敏 記錄：黃佩雲

(附件)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暨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達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主席：陳世敏 記錄：黃佩雲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義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暨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亭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0,737	15	248,82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70,738	5	44,31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751	1	11,39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5	-	5,369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附註六(二))				
1170 一非關係人淨額	300,678	23	309,957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0,020	8	106,446	7
1180 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2,737	6	75,936	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一非關係人	138,395	11	169,822	12
一非關係人	3,985	-	5,220	-	一關係人(附註七)	117,046	9	164,928	12
1280 一關係人(附註七)	90,965	7	101,73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一)	1,115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0,756	2	42,230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33,736	3	51,61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4	1	3,7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1	(1)	1,706	-
	<u>711,513</u>	<u>55</u>	<u>799,041</u>	<u>56</u>		<u>463,686</u>	<u>35</u>	<u>544,197</u>	<u>3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79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0,260	3	73,99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1,118	25	313,039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2,420	1	14,7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2,830	19	287,293	20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1	-	1,061	-
1780 無形資產	225	-	707	-		<u>53,741</u>	<u>4</u>	<u>89,811</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420	1	14,755	1		<u>517,427</u>	<u>39</u>	<u>634,008</u>	<u>44</u>
1915 其他資產—非流動	41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099	-	2,399	-					
	<u>589,107</u>	<u>45</u>	<u>624,983</u>	<u>44</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127	54	697,127	49
					3200 資本公積	37,335	3	37,33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71	3	37,743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86	1	17,811	1
						<u>783,193</u>	<u>61</u>	<u>790,016</u>	<u>56</u>
						<u>517,427</u>	<u>39</u>	<u>634,008</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0,620</u>	<u>100</u>	<u>\$ 1,424,024</u>	<u>100</u>
資產總計	<u>\$ 1,300,620</u>	<u>100</u>	<u>1,424,0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宜君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註：董監酬勞1,019千元及員工紅利5,09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583,307	70	699,056	74
4661 加工收入	317,565	38	337,970	3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683)	(8)	(87,118)	(9)
營業收入淨額	<u>830,189</u>	<u>100</u>	<u>949,908</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u>(771,291)</u>	<u>(93)</u>	<u>(838,441)</u>	<u>(88)</u>
營業毛利	<u>58,898</u>	<u>7</u>	<u>111,467</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715)	(2)	(28,938)	(3)
6200 管理費用	(34,586)	(4)	(38,180)	(4)
營業費用合計	<u>(55,301)</u>	<u>(6)</u>	<u>(67,118)</u>	<u>(7)</u>
營業淨利	<u>3,597</u>	<u>1</u>	<u>44,3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3,067	-	3,8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90)	(1)	598	-
7050 財務成本	(3,157)	-	(5,4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204	3	55,2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924</u>	<u>2</u>	<u>54,266</u>	<u>5</u>
稅前淨利	<u>21,521</u>	<u>3</u>	<u>98,615</u>	<u>10</u>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305</u>	<u>-</u>	<u>-</u>	<u>-</u>
本期淨利	<u>20,216</u>	<u>3</u>	<u>98,61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5)	(1)	8,7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25)</u>	<u>(1)</u>	<u>8,79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125)</u>	<u>(1)</u>	<u>8,79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091</u>	<u>2</u>	<u>107,41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9</u>		<u>1.4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9</u>		<u>1.4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21		98,6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764		88,596	
攤銷費用	844		1,323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205		(206)	
利息費用	3,157		5,443	
利息收入	(1,878)		(1,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204)		(55,272)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1,226)	
處分投資利益	-		(8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90		2,14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20		11,4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4,266</u>		<u>49,4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7		(4,879)	
應收帳款	10,542		(3,110)	
其他應收款	11,881		4,408	
存貨	11,474		(7,687)	
其他流動資產	1,840		(1,527)	
存出保證金	300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7,694</u>		<u>(12,7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54)		4,350	
應付帳款	(6,426)		23,129	
其他流動負債	(68,101)		56,760	
其他應付款項	(385)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8,966)</u>		<u>84,1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272)</u>		<u>71,378</u>	
調整項目合計	<u>13,122</u>		<u>120,8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43		219,439	
收取之利息	2,000		2,056	
支付之利息	(3,208)		(5,8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45</u>		<u>215,6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14)		(54,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1,375	
取得無形資產	(262)		(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31)</u>		<u>(53,1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6,428		(59,709)	
償還長期借款	(51,615)		(117,2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	
發放現金股利	(20,9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01)</u>		<u>(176,9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087)		(14,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824		263,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737</u>		<u>248,82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